

PDF Eraser Free

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會 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60-8號4樓之6
電 話：(04) 2315-3133
傳 真：(04) 2315-3123
聯 絡 人：李 志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地政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黎明籌字第0970008號

附件：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手冊

主旨：茲訂於本(97)年3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整，假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279號「潮港城國際美食館【米蘭廳】」召開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，敬請貴處派員列席指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中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

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
代表人：廖 權



裝
訂
線